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0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林柏均

被告 蔡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，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承租期間自113年6月15日4時7分起至113年6月16日4時10分止；被告酒後駕駛系爭車輛，於113年6月15日4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發生自撞事故，為此，請求被告賠付系爭

01 車輛市價410,000元扣除未經修復直接出售所得金額21,000
02 元後之餘額389,000元、營業損失50,000元、拖吊費5,450
03 元，合計444,4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4,450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8 單、iRent會員條款、系爭租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行車執照、權威車訊資料、估
10 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拖吊費收據等為憑（見
11 本院卷第19頁至第5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14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
1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44,450元，
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9
1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7 計算書：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30 合 計	6,050元	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潘美靜